



海南省 法规规章汇编

1998

海南省 法规规章汇编

1998

海南省法制局 编

南海出版公司

HAINANSHENG FAGUI GUIZHANG HUIBIAN
海南省法规规章汇编 1998

作 者 海南省法制局
责任编辑 刘孝阳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5350227 5352906
社 址 海口市机场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海南海通实业联营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210 千
版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800 册
书 号 ISBN 7 - 5442 - 1346 - 3/D · 12
定 价 25.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编 辑 说 明

根据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和省人民政府授权,我局编辑 1998 年度《海南省法规规章汇编》。

本汇编收进 1998 年内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或批准公布的地方性法规 19 件,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 10 件,海口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 7 件。

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性法规起草和行政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和法规汇编要求,编者为入编的法规、规章做了规范化校订。

编 者

1999 年 1 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 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3)
- (1998年1月16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6次会议通过 1998年1月16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6次会议主席团公布 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 海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 (18)
- (1998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5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的决定…………… (30)
- (1998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6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 (31)
- (1991年11月23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 (41)

(1998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1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档案管理办法 (47)

(1998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1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旅游
管理条例》的决定 (52)

(1998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旅游管理条例 (59)

(1995年6月22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二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
省旅游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71)

(1998年9月24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1998年9月25日海南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公布 自1998年10月1日
起施行)

海南省珊瑚礁保护规定 (74)

(1998年9月24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1998年9月25日海南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 自1998年10月1日
起施行)

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 (77)

(1998年9月24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第3次会议通过 1998年9月25日海南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公布 自1998年10月1日
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

地方性法规条例 (86)

(1998年9月24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第3次会议通过 1998年9月25日海南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公布 自1998年11月1日
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规定 (94)

(1998年9月24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第3次会议通过 1998年9月25日海南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公布 自1998年11月1日
起施行)

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98)

(1998年11月20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 1998年11月21日海南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 自1998年11月1
日起施行)

海南省旅游市场管理规定 (102)

(1998年11月20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 1998年11月24日海南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112)

(1998年11月20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 1998年11月24日海南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3 号公布 自 199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省消防条例..... (118)

(1998 年 11 月 20 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 4 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11 月 26 日海南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公布 自 199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联系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129)

(1998 年 11 月 20 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 4 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11 月 27 日海南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5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32)

(1997 年 12 月 30 日海口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5 月 29 日海南省第二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1998 年 6
月 12 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公布
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消防条例..... (140)

(1995 年 11 月 10 日海口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12 月 29 日海南省第
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批准 根据
1998 年 7 月 31 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 2 次会议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消防条例〉的决定》的决定修正
1998 年 9 月 1 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 (155)

(1998年8月21日海口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 1998年11月20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批准 1998年11月27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地方政府规章

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网络管理规定 (163)

(1997年12月2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16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2月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70)

(1998年3月1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5月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标准化管理办法 (175)

(1998年3月1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5月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管理办法 (182)

(1998年1月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166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劳动就业管理规定 (190)

(1998年5月2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7月1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发布 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规定…………… (194)

(1998年8月1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9月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00)

(1998年8月17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7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209)

(1998年8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2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企业稽察特派员管理规定…………… (214)

(1998年8月1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27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办法…………… (220)

(1998年4月17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1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地价管理办法…………… (226)

(1998年8月18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市政建设规划管理办法…………… (231)

(1998年10月25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2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禁止使用摩托车进行营业性旅客运输的规定…………… (238)

- (1998年10月25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口市城市户外设置物管理办法…………… (239)
- (1998年10月25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口市科学技术投入暂行办法…………… (245)
- (1998年10月30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口市投资和购房办理入户暂行办法…………… (249)
- (1996年9月25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 根据1998年12月8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修改〈海口市投资和购房办理入户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1998年12月8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口市土地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252)
- (1998年12月25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地方性法规

2014

第四条 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职权。

第五条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处理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工作中的重要日常工作。

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根据常委会或者主任会议的决定、委托,办理监督工作的具体事项。

第二章 监督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人大常委会实行法律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二)本级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三)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有关司法方面的规定、批复;

(四)省、省会市和自治县人民政府分别对本省、本市、本自治县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

(五)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六)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法律监督事项。

第七条 人大常委会实行工作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的执行情况;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财政预算以及本级人大常委会对其作出的部分变更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三)本级人民政府管理、使用各种基金和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四)本级人民政府实施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

大事项；

(五)依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活动的情况；

(六)在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检察和审判工作；

(七)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及实施执法责任制的情况；

(八)受监督国家机关的廉政建设；

(九)本级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情况；

(十)属于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依法需要监督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人大常委会对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下列行为实行监督：

(一)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勤政廉政的情况。

第九条 上级人大常委会发现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行为的，可以建议下一级人大常委会或者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监督。

第十条 人大常委会或者主任会议认为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失职行为的，可以发出有关监督的文书。有关机关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处理情况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三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一节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下列事项,向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报告:

(一)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和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决议执行的情况;

(二)政治、经济体制重大改革的方案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外的重大生产建设项目;

(五)城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六)资源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

(八)同外国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九)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人大常委会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听取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汇报。

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根据人大常委会或者主任会议的决定、委托,听取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汇报。

第十三条 建议列入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工作汇报或者专题报告文稿,应当于常委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提交本级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条 人大常委会听取或者审议有关工作汇报、专题报告时,报告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对报告不满意的,可以责成报告机关作出补充报告或者重新报告。

第十五条 人大常委会审议工作汇报或者专题报告时,可以根据情况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人大常委会审议工作汇报或者专题报告中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由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转交有关机关处理。需要作出答复的,有关机关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将办理结果书面报告人大常委会。

第二节 审查规范性文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后 30 日内,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省会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还应当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指导审判、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制定后 30 日内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备案;几个部门联合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报送备案。

第十七条 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由解释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在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同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八条 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决议应当在公布后 30 日内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九条 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可以对报送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审查意见。

主任会议经审查确认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处理:

(一)责成制定机关修改或者纠正,并将处理结果报告本级人大常委会;

(二)责成同级人民政府撤销其所属部门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并将处理结果报告本级人大常委会;

(三)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作出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决议、决定。

第三节 视察

第二十条 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和邀请上级人大